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白鹿原校区取暖锅炉燃烧机电磁阀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需方：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简称甲方）

供方： 陕西凯澳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白鹿原校区取暖锅炉燃烧机电磁阀采购、安装项目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取暖锅炉燃烧机电磁阀采购、更换、安装项目

（二）项目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锅炉房。

（三）项目内容： 采购、安装两台燃烧机电磁阀。

二、工程造价

（一）合同标的：取暖锅炉的燃烧机电磁阀（品牌：西门子（SIEMNS）型号 VGD40.080L）。

（二）合同总价即人民币：叁万零玖佰捌拾元整（¥:30980:00 元整），该价款范围：包含电磁阀设备两台、拆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运输等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一次性开据全额发票，甲方需于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叁万零玖佰捌拾元整（¥:30980:00 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按成交金额的 5%（即：1549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期满一年后，如甲方在使用期间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



出具相关票据，甲方无息退款。

(三)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乙方不能按学校财务部门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四、履行期限

(一) 到货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4-6 日历日。

(二) 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保证本年度采暖季正常供暖。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四) 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五、验收

(一) 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7.1.1.1

7.1.1.1

7.1.1.1

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二)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清除锅炉房区域内的障碍物。
- 2、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至施工现场，即具备“三通一平”确保施工期间的需要。

3、锅炉及设备调试期间所需水、电、天然气等，由甲方提供及承担费用。

4、乙方施工完毕后，甲方应及时派人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工程施工期间，乙方负责设备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害，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若甲方提前使用或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锅炉房现场，使之无建筑垃圾。

3、乙方自安装完成交付使用日起，质保期限为2年。

4、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费用。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

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陕西凯澳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2028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路39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卡号：611301058018010010241

银行卡号：6105018625000000145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